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教評會召集人簽章以資確認，如係由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亦須請申請人簽章)

院 別：文學院

系 所 別：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姓 名：

聘 任 別：☐專任 ☒兼任【☐估員額☒不估員額】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擬新聘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1. 新聘申請書(正本)
- ☐2. 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表內著作經審核皆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無訛)(需核章)(專業技術人員附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及曾獲獎項一覽表)
- ☐3. 教師證書影本(1份)
- ☐4. 學歷證件影本(1份)---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畢業證書、成績單(非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免附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未附認證證明者，雖經校教評會先行審查完成，惟仍需於三個月內補提認證證明，才能報部送審。如具有擬聘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 ☐5. 經歷證件影本(1份)----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
- ☐6. 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論文宣讀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 ☐7.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或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各1份)
- ☐8. 公開徵才之書面相關資料影本(1份) ----若為網頁須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校外政府具公信力之網站刊登之資料
- ☐9.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1份)
- ☐10. 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論文宣讀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 ☐11. 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1份)----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 ☐12. 兼任教師須附授課大綱(1份)。
- ☐13.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兼任人員免附)

附註：1.本校與中研院及醫學中心等合聘之教師、或本校退休教師等已有教師證書者可免附學經歷證件。

2.請就擬新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教師應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加以審查。

申請人簽章：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